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曾珮菁
電 話：(02)7736634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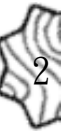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000552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98學年度因事、病假合計達32日以上，致該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而留支原薪者得否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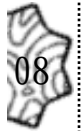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100年1月28日府人福字第1000012637號函。
- 二、依行政院91年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2100990號函，為配合績效待遇制度之推動，「九十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(慰問金)發給注意事項」有關教職員年終工作獎金之核發暨成績考核與平時考核之採計，應依相關規定妥為規劃，作一致性之規定並轉知所屬。是以，歷年來本部均依行政院所訂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(慰問金)發給注意事項規定，另訂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補充規定。
- 三、查91年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(現名稱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)第4條第1項第3款教師成績考核留支原薪目次原無「請事病假超過28日」內容，94年該辦法增列第7目「事病假超過28日」，本部係配合該辦



1000343932



裝



訂

線

法訂定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補充規定，爰教師請事病假超過28日，致成績考核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而留支原薪者，依規定自無法發給年終工作獎金。

四、復查有關請事病假超過28日致成績考核結果留支原薪之教師，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一節，本部前於99年4月函詢各地方政府意見，貴府及多數地方政府建議維持現行規定。爰本部衡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1年度函意旨，並尊重地方政府意見，爰為上開規定。是以，本案仍請依本部所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辦理。

五、另本部92年2月27日台人(三)字第0920016415號函意旨與上開規定不符，併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